人民法院公告

杜正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明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杜正华、王永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汇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兰县新乐建材商店诉被告王汇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2422号

王士伟: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水木清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王萌、第三人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0)豫0402民初2422号民事判决书。王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岩:本院受理原告赵福豪,彭艳兵诉张岩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2249号

顾峰(身份证号码:321085198061452 5,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车站路2号2幢301室):本院受理原告艾志光诉你与杨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82民初2249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到本院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张宝良:本院受理原告霍喜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3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787号

李娜(住河南省虞城县稍岗乡稍岗村福田街道福田二区32幢6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411425198709169026):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武与被告李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归还本金30050元及利息,从2018年9月16日起到还清之日止按月利息2分计算;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谷鹏、河北奴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业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涛涛、朱景风、高倩:本院受理的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吴浩铭:本院受理的汪富强、寇真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003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毕亚前:本院受理原告魏从高与被告毕亚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周鸣:本院受理原告刘后平与被告周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995号

毕少男:本院受理原告张云与被告毕少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胡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刘健与被告胡海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156号

王开梅、李继实:本院受理原告黄晓平与被告王开梅、李继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银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夏玉杭:本院受理原告刘浩与被告夏玉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323民初6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5号

被告罗星亮,住四川省苍溪县唤马镇瓦店村6组.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8209164251:本院受理原告杨小阳与被告罗星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罗星亮归还原告杨小阳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0年10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小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2元,公告费1335元,合计2647元,由被告罗星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镇远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均诉被告贵州省铜仁市三星建筑公司、镇远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落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肖炜权、米仁洪:原告熊家强与被告肖炜权、米仁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炜权、米仁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熊家强支付劳务费人民币5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肖炜权、米仁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廖衍军:原告方明全与被告廖衍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方明全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00元,由原告方明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江西昌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白敬超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因无法通过其它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221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寻人启事

郑远义,男,北京人,1955年1月14日生人,身份证号:1101021955****1597,因与你失去联系,请尽快与郑先生联系,联系电话:13311318480。

人民法院公告

张金梅:本院受理阜阳市六福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袁松华:本院受理张永标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庆峰:本院受理程晓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伍进全、孙远凤:本院受理晴隆兴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充当司法掮客告知书、有罪不究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陈佑国:本院受理张泽兴、刘丽萍诉兴仁市自然资源局及第三人陈佑国、邓国敏行政登记一案,现向你送达行政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及书记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梧桐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哈密市长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关兴飞、张丽:本院受理陈佳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梅秀银、林斌、郑德忠、张正明:本院受理的(2021)川1621民初1482号唐巡阳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唐巡阳请求:1,要求被告连带偿还欠款10088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100880元为基数从起诉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从2019年9月17日付至还清此款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9月15日9:30分在本院石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王宁、王启洪: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27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黄建平:本院受理刘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谢斌:本院受理易祖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永东惠、谢斌:本院受理易祖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苏光云:本院受理冯秋艳诉你劳务合同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581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由被告苏光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冯秋艳劳务费8000元、垫付的生活费及工人工资23845元,合计31845元。案件受理费896元,由原告冯秋艳负担280元,被告苏光云负担616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永华:本院受理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朱荣华、李富英: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王义洪:本院受理丁月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江:本院受理王春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982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祎财:本院受理青海隆跃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卓东升、武汉金顺源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涂园林诉你们及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心支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984民初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汪飞、青岛思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志武诉你们及青岛朵丽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2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汪双伍:本院受理吴前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723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吴前进借款8万元及利息。自公告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吴中市顺梅泰丰商贸有限公司、马学斌、杨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九华宫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1723民初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熊明春:本会依法受理了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1)佛仲字第0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改期开庭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延期结案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定于2021年9月7日上午10时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1年10月3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沈阳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马林与你方(被申请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2021】大仲字第285-286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四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合江正力商贸有限公司、毛静:因你公司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壹拾柒万柒仟圆整人民币的罚款。《处罚告知书文号:泸合环罚告字〔2019〕7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

死亡公告

兹有赵二,性别女,年龄73岁,于2021年6月12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院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联系电话:0318-3336062

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

人民法院公告

刘宝强:本院受理李佳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津0114民初6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杨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朱宝民:本院受理余登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81民初4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方云、周兰芝:原告周松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路标:原告刘婷婷诉你、童芬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李曾光:本院受理原告柳志峰诉你等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告知书、法官承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0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郭亮:李勇、许美丽诉你及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18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锡山区东亭蒲建蔬果经营部:本院受理刘思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1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武传信:本院受理王友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孟庆胜、杨秀荣:本院受理李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诗雅:本院受理刘公良诉你及程玉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女子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亚峰、刘明朗:本院受理张明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782号　加孜拉·格明胡加: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柯与被告加孜拉·格明胡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9月15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065号　张掖市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捷盛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掖市诺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9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680号　李星华:原告肖赟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阮昌方:本院受理原告潘洪波与被告阮昌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75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庆国:原告李艳华诉被告刘庆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于膨嘉(21030419920306001 4):本院受理王丹诉于膨嘉、铁东区盛熙不动产咨询中心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166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陈希纯:本院受理原告杨友军诉被告陈希纯、第三人袁天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周圣鹏:本院受理保康农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马会艳: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会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马卫荣:本院受理原告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卫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柏自满: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柏自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423民初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钱美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钱美琼(2021)云0423民初535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杨丽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杨丽君(2021)云0423民初538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余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余华(2021)云0423民初539、543号信用卡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郑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郑睿(2021)云0423民初540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2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余仁义: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锦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群、第三人余仁义执行异议之诉纠纷(2021)皖0422民初235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汤丽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汤丽平(2021)云0423民初536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5(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李琼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支行与被告李琼华(2021)云0423民初537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